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正忠

林委員柏鴻

林委員鎰麟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詹委員平喜

李委員俊義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

游委員象成

列席人員：

余召集人道明

耿顧問繼文(簡課長昭榕代)

陳總幹事政宏

劉副總幹事台文

林組長美珠

劉組長玉鳳

廖組長熠麟

余組長玉琳

張主任正萍

葉組員俊麟

洪組員錦學

主持人：陳委員文和

記錄：宋組員寓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229-234)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參、上級來文摘要報告：

決議：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工作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本）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由於第一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以及立法委員席次減半因素，競爭非常激烈，候選人與政黨無不卯足全力競選，本次選舉又合併辦理 2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前，投開票作業也因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流程的不確定性，而一改再改，造成選務人員不少壓力，所幸每一環節之工作同仁均認真盡責，投票日投開票過程雖有零星爭議尚稱平和順利。區域立委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傅崑萁先生當選，投票率為 48.92%；平地原住民立委本縣投票率為 46.08%；山地原住民立委本縣投票率為 48.27%；公民投票第 3 案投票率為 11.75%；公民投票第 4 案投票率為 11.68%。（選舉概況如附表供參）
2. 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本會依規定於本（1）月 14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於本會 1 樓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作業。
3.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8 日公告，並訂於本（97）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本會並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受理 3 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受理截止本縣並無連署人提送連署書件。
4.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自本（97）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 1 月份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重疊，為利選務延續作業，本會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原遴聘兼職工作人員均簽准延聘至 3 月 31 日止

5. 依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縣投開票所應於 1 月 26 日公告，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剛剛辦理完畢，並無選民反應投開票所設置不當，擬不辦理變更，逕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辦理公告。
6.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印製，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作業時間內完成工作，投票結束當日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回報本組無突發狀況發生任務圓滿完成。
7.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各項委辦費之核銷，依本會訂定之作業時間送憑證至本會核銷。
8.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發送情形：日前接獲議員來電告知，於瑞穗鄉及秀林鄉佳民村，有極少數選舉戶未於 1 月 9 日前收到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已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處理完竣。
9.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定 97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97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發送作業。
10. 本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整，辦理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參與候選人計有鍾寶珠、盧博基、副崑萁、鍾尚廷等四人，錄製過程圓滿順利。
11. 本次選舉本縣登記之 7 名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總計 18 處，除候選人宋進財設置於台北縣之競選辦事處，另委請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查明，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外，餘傅崑萁等 6 名候選人原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外，另候選人楊仁福於競選活動期間增設之 11 處競選辦事處，經委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亦均符合設置規定，惟其中設於新城鄉北埔村之競選辦事處因毗鄰設於北埔活動中心之 84 投票所，已告知請於 11 日競選活動時間截止後，1 月 12 日零時前將相關競選旗幟自行拆除，以避免觸犯選罷法投票

日禁止競選活動規範，並請新城分局於競選活動時間截止後及投票日加強查察，防杜爭議；相關審查結果將提報本次會議。

12. 候選人號次抽籤由曾召集人泰源及黃建興委員到場監察。
13. 候選人盧博基之政見，經依其提具之佐證資料及本會監察小組三次會議審議，政見第 3 點之「，倒黃任中四十億，害他被關致死」及第 10 點之「，絕不會將五十億財產縮水僅申報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元」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事誹謗罪情事，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各候選人之政見悉予審查均無違反選罷法規定情事。
14. 為強化監察小組委員對監察法規之認知及嫻熟相關裁處程序，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就相關法規與實務邀集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業務講習竣事。
15. 花蓮縣政府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得例外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本會業另函轉候選人及各該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知照。
16. 競選活動期間除豐濱鄉某候選人之助選員陳文麗於自辦政見發表會場發表助選言論，經民主進步黨人員錄音，於 11 日下午 5 時向本會指控，陳員疑涉公民投票法 41 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投票」刑事罰情事，並於投票日逕向地檢署按鈴申告外，餘無任何競選違規行為，另 11 日最後一天晚上之公開競選活動應於晚上 10 時結束，為避免發生逾時違法競選情事，並先期與各競選總部溝通取得共識，均如期結束各競選活動。
17. 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已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正確迅速完成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工作，達到零缺點作業之最高工作目標。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轉各委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楊仁福增設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楊仁福於 97 年 1 月 8 日申請於本縣各鄉鎮增設競選辦事處 12 處，經委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除原申請設置之主辦事處業准依規定同意設置在案外，其餘 11 處均符合設置規定（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三、本案礙於選舉實需，業先行函知准依規定設置。

三、本案礙於選舉實需，業先行函知准依規定設置。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前項應提經監察小組複審程序乙節，將提請下次小組會議予以追認。月 8 日申請於本縣各鄉鎮增設競選辦事處 12 處，經委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除原申請設置之主辦事處業准依規定同意設置在案外，其餘 11 處均符合設置規定（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

辦 法：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陸、散 會：同日上午 12 時